

# 合 作 协 议 书

2019 年 12 月



甲方：中共梧州市委组织部

乙方：千人计划南方创业服务中心

本协议经过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，本着“优势互补、互利共赢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就举办智汇梧州-粤港澳大湾区“人才+项目”国家特聘国家专家创业交流会（广州站）活动方案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作协议：

## 一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负责邀请梧州市相关政府部门领导出席本次活动，起草政府领导致辞等文稿，并组织梧州市当地主要媒体对本次活动进行报道。

2.协助乙方开展活动的前期对接工作，以及协调解决后期国家特聘专家项目落地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3.审核乙方制定的活动策划方案，审核参与人员的名单。

### 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负责本次活动策划筹备和执行工作，包括制定活动具体方案及活动预算、活动现场的物料制作（包含活动现场物料购置、搬运、制作，聘请人员布置，活动现场布置及活动结束后的会场整理）、参与人员组织等。

2.乙方须提前一周将活动具体方案交甲方审核。

3.如乙方在活动现场的物料制作过程中所聘请的人员发生意外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组织 6 位左右国家特聘专家参加本次活动，活动开始前一周，乙方须将参与人员名单提供甲方审核，确定参与人员的身份。

5.建立梧州市驻南创中心招才引智工作站。

(1) 提供项目资源以及建立高层次人才目录

针对梧州市的人才需求，南创中心从国家“千人计划”数据库中筛选、匹配和推荐符合梧州市产业的国家“千人计划”项目，建立梧州市的高层次人才目录。

(2) 对接服务

为梧州市对接五个珠三角地区成熟优质的国家“千人计划”项目。

(3) 宣传服务

乙方通过自有平台及相关活动，加大梧州市宣传工作。甲方利用现有的政策，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支持，协助乙方宣传相关活动。

## 二、总费用及支付方式

活动费用共计人民币 30.79 万元（叁拾万柒仟玖佰元整），包括：组织费、工作经费、住宿费用、用餐费用、会议厅费用、物料、专家交通费用。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等额费用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需一次性支付活动费用共计人民币 30.79 万元（叁拾万柒仟玖佰元整）。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：千人计划南方创业服务中心

账 号：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

开户行：44001491201053005049

### 三、违约责任

1.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，履行义务，保证本合作协议顺利执行。

2.任何一方没有充分、及时履行义务的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对另一方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。

### 四、协议期限与终止

本协议从签署之日起生效，直至本协议内容履行完毕。

### 五、协议解决与适用法律

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，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六、其他条款

1.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(本页为签署页)

甲方 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 (签字): 缘军

2019 年 月 日

乙方 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 (签字):

2019 年 月 日

